

公，一骑鹤，一乘驴，虽穷酸不羁，然皆胸有大志。陆氏序中所言“卖驴博士”、“骑鹤寓公”，既“负《鸡次》之典于吴宫，搜龙威之书于禹穴”，说明是读书人身份。那么，其寓意主要是取“卖驴”和‘骑鹤’的典故用之。“博士”之名，原本应用广泛，如“茶博士”、“酒博士”之流均盗用其名，而此处的寓公和博士，只不过是读书人的代名词罢了。据上可知，陆氏所取“卖驴”之典，当出自程颐《家世旧事》，与《颜氏家训》“书券三纸，不见‘驴’字”者迥别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湖北大学中文系

“伪辞”，还是“为伪辞”

戴 莹

《史记·淮南衡山列传》：“又使徐福入海求神异物，还为伪辞曰……”。

而《太平御览·珍宝部》引作：“又使徐福入海求神异物，还伪辞曰……。”

王念孙在《读书杂志·史记》中相当自信地认为应从《太平御览》。他说：“‘伪’上本无‘为’字。‘伪’即‘为’字也……后人误读‘伪’为‘诈伪’之‘伪’，故又加‘为’字，不知无其事而为之辞，即是诈伪，无庸更言伪也。”

王念孙认为“‘伪’即‘为’”，并举出了十八条书证。王念孙学问渊博，下笔审慎，但在“伪辞”还是“为伪辞”的问题上轻率了一些。他所提出的书证经过分析也可以一条条被驳倒。

王念孙所举例证如下，其说明亦如下：

① 《尚书·尧典》“朕璽谗说殄行，”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作“殄伪”。

② 《左传·昭公二十五年》“臧昭伯之从弟会，为谗于臧氏”，《史记·鲁世家》“为”作“伪”。

③ 《史记·淮南衡山列传》“使人伪得罪而西”、“伪失火宫中”，《汉书》并作“为”。

④ 《尚书·尧典》“平秩南伪”，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作“南为”。

⑤ 《唐风·采芣篇》“人之为言，苟亦无信”，孔颖达《正义》曰“定本作‘伪言’”。

⑥ 《左传·成公九年》“为将改立君者”，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“为本或作伪”。

⑦ 《礼记·月令》“毋或作为淫巧”，郑玄注曰：“今月令作为为诈伪”。

⑧ 《诗经·王风·兔爰》“我生之初，尚无为”，《毛传》作“伪”也。

⑨ 《战国策·楚策》“孙子为书谢”，《韩诗外传》作“伪书”。

⑩ 《逸周书·史记篇上》衡氏伪义弗克，“伪义”即“为义”。

⑪ 《荀子·儒效篇》“其衣冠行伪，已同于世俗矣”，“行伪”即“行为”。

⑫ 《荀子·正论篇》“不能以义制利，不能以伪饰性”。

⑬ 《荀子·礼论篇》“无性，则伪之无所加。无伪，则性不能自美。”

⑭ 《荀子·正名篇》“心虑而能为之动，谓之伪。虑积焉能习焉而后成，谓之伪。”

⑮《荀子·性恶篇》“人之性恶，其善者，伪也。”

⑯《淮南子·俶真篇》“趋舍行伪”。

⑰《淮南子·说言篇》“道理通而人伪灭”。以上各“伪”都作“为”之义，“是诸书‘为’字多作‘伪’也”。

⑱《史记·淮南衡山列传》“伪为丞相御史请书“伪为左右都司空上林中都官诏狱书”，两“为”字亦后人所加，“伪”即“为”字也。《汉书·伍被传》作“为丞相御史请书”，“为左右都司空上林中都官诏狱书”是其证。

王念孙据此认为“伪”即“为”，这并不正确。虽然在上古的时候，这两字由于语源相同，常常混用，意思一样，如同“昏”与“婚”、“乍”与“作”在上古时的情形相似。但是后来意义有了分化，“伪”有了“人为、矫饰”之义，与自发的行为相对，又由此引申为“假、诈、不诚”。而且在秦汉之时已成通义，因此就不能说“伪”即“为”了。虽然在秦汉典籍中“为”和“伪”也常常混用，但这只是通假现象。例如：《礼记·檀弓》“夫子为弗闻也而过失”，郑玄注“为，佯不知”。《左传·定公十二年》“予为不知”，据《经典释文》“一本作伪”……王念孙所举书证中①、②、③、④、⑤、⑥、⑦、⑧、⑨、⑩、⑪、⑯、⑱都是这样。其中又有差别：例①、②、④、⑩、⑪、⑯，根据句子文义与上下文来看，“为”、“伪”两字通假，但在句中都是“为、作”之意。在此种情况下王念孙说“伪”即“为”还是不错的；而例③、⑱则都是“诈、假”之义，是“为”通假作“伪”，而不是“伪”通假作“为”。例⑤、⑥、⑦、⑧、⑨则义得两通，现在还不能确定哪一版本绝对正确。

王念孙还说：“无其事而为之辞，即是诈伪，无用更言伪也。”他认为在司马迁的时代“为辞”就是后世“为伪辞”之义。实际情况不是这样。当时由于“伪”已有了“假，不诚”的义项，所以“伪”除了假借之外很少象上古时那样作“为”之义。“为

辞”不等于“为伪辞”，也不等于“伪辞”。《论语·季氏》“君子疾夫舍曰欲之而必为之辞”，《孟子·公孙丑下》“今之君子岂徒顺之，又从而为之辞”，在这两例中“为之辞”意为寻找理由辩解。寻找理由与徐福那样凭空说谎在意义上还是差别很大的。而且在《礼记·乐记》中有“唯乐不可以为伪”，可见在先秦时典籍中表示“为诈伪”之义时已用“为伪”，而不单用“为”或“伪”。

王念孙例⑫⑬⑭⑮⑰与其所说恰巧相反，在上下文中来看都不是“为”义，而只能是“伪”之意。但在这些例句中的“伪”与后世“伪”的意义有所不同，不是后世“假、诈”之义，而是由“不是自发的举动”发展而来的“人为、矫饰”之义。在此可看出后来的“伪”之意项也是由“人为、矫饰”引申而来，并且感情色彩有了加深。

所以《史记》中的“为伪辞”在当时完全可以说得通。古籍中确实常有通假现象，但王念孙不可据此认为假借字比本字更正确，更不能认为“伪”到了司马迁的时代还未发展成“诈伪”之义。

至于《太平御览》为什么作“伪辞”，我认为一来可能是传抄过程中无心的脱字；也可能由于古汉语中常见“名词活用作动词”，“伪辞”可活用作“为伪辞”之意，上下文可通，于是编类书时，为了精简，就变为“伪辞曰……”了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北京大学中文系